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订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